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结合实际情况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有关条款加以修订,并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本次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信息如下: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
修订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05年修订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2005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06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准则》和《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 公司的监事:

- 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:
- (二)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;
- (三)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并对该公司、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 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 年;
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:
- (六)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七)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;

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,该选举 无效。

-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 公司的监事:
- 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;
- (二)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;
- (三)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并对该公司、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 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 年;
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:
- (六)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七)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;
- (八)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 得担任公司监事的。

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,该选举 无效。 第九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,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,忠实履行监 督职责:
- (二)执行监事会决议,维护股东、员工 权益和公司利益;
- (三)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,不得收受 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:
- (四)保守公司机密,除依照法律规定或 经股东大会同意外,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
 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: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 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: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 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第九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,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,忠实履行监 督职责:
- (二)执行监事会决议,维护股东、员工 权益和公司利益;
- (三)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,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;
- (四)保守公司机密,除依照法律规定或 经股东大会同意外,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- (五)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 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: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
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,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;监事会应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-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3

本次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2年6月9日